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函

地址：1057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2
號10樓之3

聯絡人：周采潔

電話：02-2747-6673

傳真：02-2764-7215

Email: cttworg@gmail.com

受文者：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運學字第105062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623105_Attach1.pdf、1050623105_Attach2.doc)

主旨：請推薦對公共運輸發展具有重要貢獻之計畫，參加本學會
105年度「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之評選，敬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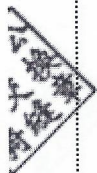
- 一、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公共運輸發展具有重要貢獻之計畫，特設置「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獎，於每年年會時頒贈給評選最優秀之單位。
- 二、推薦方式由本學會團體會員填寫推薦書及相關資料推薦本學會會員參加評選。或由本學會有效個人會員（3名）署名推薦。
- 三、本年度前述獎項之候選人推薦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推薦函件以投遞日郵戳為憑，務請以掛號逕寄本學會辦理。
- 四、各獎項評選審查結果將專函邀請得獎者參加105年度運輸年會接受頒獎表揚。
- 五、各獎項評選之詳細辦法及推薦書，請詳閱附件或逕至學會網址：<http://goo.gl/KG9TA0>下載。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各運輸相關單位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馮主任委員正民

2016-06-23
15:44:04
章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評選辦法

民國100年5月24日第1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評選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公共運輸發展具有重要貢獻之計畫，特設置「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
- 第三條 本「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候選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參選單位：運輸相關政府機關、運輸產業、運輸相關顧問公司、大專院校系所及其他與運輸有關之單位。
 2. 最近二年內與公共運輸發展相關之已實行政策計畫、已完成建設計畫，以及已結案研究計畫。
 3. 候選計畫應符合地方特性，且有實質貢獻或績效者。
 4. 未曾以相同績效獲得本獎項者。
-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6月30日前發函運輸相關單位推薦當年之候選計畫，並填寫推薦書(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每單位以推薦1項計畫為限，其提送2項(含)以上者以棄權論之。
 2.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9月30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並進行決選審查。
 3.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評選委員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進行決選會議。
 4. 候選計畫得票率最高且達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者獲選為得獎計畫。
- 第五條 評獎委員會委員若有擔任候選計畫之推薦者或參與該計畫者，於評選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評獎委員會應於10月中旬以前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
- 第七條 「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得獎計畫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發獎座及證書給主辦單位以資表揚，並刊登得獎計畫之重要貢獻於年會手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推薦書

(本表共計兩頁 第一頁)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計畫辦理過程	
計畫特色	
社會經濟效益	
公共運輸效益	
運輸行銷方式	
財務融通方式	
主要附件資料	請詳附上述表格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並註明於此欄中以利參閱，謝謝！

**推薦者填寫欄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	(O)	電話	()
連絡人通訊	(H)	傳真	()
推薦原因			

**學會審核欄 (推薦者及受推薦者免填)

推薦編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意見			
得票數			
評審決議	☐ 同意提報理監事聯席會 ☐ 不予提報理監事聯席會		
提報理監 事會審議			
決議	☐ 頒授獎項 ☐ 不予授頒獎項		
評選委員召集人簽章：		理事長簽章：	